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划定目的	2
第 2 条	划定范围	2
第 3 条	划定依据	2
第 4 条	划定原则	4
第二章	目标与指标	5
第 5 条	划定目标	5
第 6 条	划定规模及比例.....	5
第三章	市域生态控制线划定	6
第 7 条	划定分类	6
第 8 条	划定分级	8
第四章	分区生态控制线划定	9
第 9 条	划定分区	9
第 10 条	中心城区生态控制线划定.....	10
第 11 条	普宁片区生态控制线划定.....	10
第 12 条	揭西片区生态控制线划定.....	11
第 13 条	惠来片区生态控制线划定.....	11
第五章	管理实施细则	13
第 14 条	分级管制要求	13
第 15 条	生态控制线的建设管理	14
第 16 条	生态控制线的调整	15
第 17 条	监督检查	16
附表：	生态控制线构成对象清单	1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划定目的

为明确揭阳市域生态用地规模和生态空间结构，维护揭阳市生态安全格局，通过落实上层次规划要求，衔接各部门生态管控要素，分级、分类、分区划定生态控制线，建立生态控制线管理平台与机制，实现揭阳市域范围内各类生态要素空间的严格管控。

第2条 划定范围

本次揭阳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范围为揭阳市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266.51平方公里。

第3条 划定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8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0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
- 13)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
- 1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 15)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



- 16)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 年)
- 17)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0 年)
- 18)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 年)
- 1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20)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00 年)
- 2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 22)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 23)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 年)
- 24)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0 年)
- 25)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 年)
- 26)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 年)
- 27) 《广东省绿道建设管理规定》(2013 年)
- 2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第 35 号)
- 2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年)
- 30)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 号)
-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3〕202 号)
- 3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粤发〔2014〕13 号)
- 33)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2 号)
- 3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相关标准规范

-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 号)
- 2) 《城市绿线划定标准》(GB/T 51163-2016)
- 3) 《广东省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指引》(粤建规〔2014〕92 号)
- 4) 《广东省城市规划指引—区域绿地规划指引》(GDPG—003)
- 5) 《广东省城市规划指引—环城绿带规划指引》(GDPG—004)
- 6) 《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 7)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 相关规划

- 1) 《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20 年)》



- 2)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报批稿）
- 3)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号）
- 4)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 6) 《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粤府办〔2017〕275号）
- 7)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粤府〔2017〕120号）
- 8)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 9) 《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10) 《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
- 11) 《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
- 12) 《广东省揭阳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
- 13) 《揭阳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年）》
- 14) 《揭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15) 《广东省揭阳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05-2030年）》
- 16) 《揭阳市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12-2030年）》
- 17) 《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
- 18) 《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
- 19) 《惠来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20)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21) 《揭阳大南山侨区总体规划》（2006-2025年）
- 22) 《揭阳市华侨文化产业创意园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23) 其他相关规划

第4条 划定原则

- (1) 生态优先与系统完整性原则
- (2) 因地制宜与易于操作原则
- (3) 统筹兼顾与可持续发展原则
- (4) 刚性控制与弹性引导原则



第二章 目标与指标

第5条 划定目标

(1) 建设生态揭阳，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加强大北山、大南山等大型区域生态屏障以及各水源涵养地、湿地、农田、林地等维护区域生态安全要素的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效率，协调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通过增加区域生态空间改善大环境，防止极端天气的产生，有效缓解咸潮、内涝等自然灾害，清除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提升城市保障能力和“抗击打”能力。

(2) 打造绿色揭阳，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因地制宜，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尊重揭阳生态环境的城乡、分区、类型等结构性差异，控制中心城区外围环城绿带；以人为本，结合空气流通、视野景观、公共场所等需求拓展完善揭阳的开敞空间网络，以优化城乡人居环境为出发点，实施生态联动，促进生态控制线内资源与城市生活的互动，建设绿色的宜居环境。

(3) 塑造特色揭阳，突显岭南水城风貌

利用榕江南、北河以及练江、龙江等主干河流穿城而过及众多的水系的独特优势，精心打造特色城市，要做到恢复、保护和开发并举，传统、现代和未来兼容。重点要整治复原市区水系，注重水系景观建设，严格水系水质保护，着力打造揭阳岭南水城特色风貌。

第6条 划定规模及比例

本次划定生态控制线面积共 3177.69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用地面积的 60.34%。主要分布在外围大北山、大南山等生态屏障以及榕江、练江、龙江等沿江生态廊道等地区。



第三章 市域生态控制线划定

第7条 划定分类

市域划定的生态控制线共分为四类：分别为生态保育用地、休闲游憩用地、安全防护用地、垦殖生产用地。其中生态保育用地 2395.49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用地的 56.04%；休闲游憩用地 94.19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用地的 1.79%；安全防护用地 466.36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用地的 8.86%；垦殖生产用地 868.93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用地的 16.50%。各类生态控制线划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市域各类生态控制线划定汇总表

生态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占市域用地比例（%）
生态保育用地	2951.38	56.04
休闲游憩用地	94.19	1.79
安全防护用地	466.36	8.86
垦殖生产用地	868.93	16.50
合计（并集去重叠）	3177.69	60.34

注：各类生态用地统计中的部分要素有重叠（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与生态公益林等），其用地合计为处理重叠核减后数据。

（1）生态保育用地划定

揭阳市域内涉及到的生态保育要素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主干河流及堤围、水库、生态公益林、岛屿、其他重要生态保护区等 7 个小类，总面积 2951.38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56.04%。

（2）休闲游憩用地划定

揭阳市域范围内的休闲游憩要素包括：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大型城市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总面积 94.19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79%。

（3）安全防护用地划定

揭阳市域范围内的安全防护用地包括：基础设施隔离带、环城绿带，总面积



为 466.36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8.86%。

(4) 垦殖生产用地划定

揭阳市域范围内的垦殖生产用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水产养殖场及围垦区，总面积 868.93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6.50%。

关于市域生态控制线的各类用地规模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市域生态控制线各类用地划定情况一览表

大类	类型		面积 (平方公里)
	小类	代码	
生态保育用地 BY00	自然保护区	BY01	348.7
	水源保护区	BY02	479.21
	主干河流及堤围	BY03	99.64
	大型湖泊及沼泽	BY04	—
	水库及水源林	BY05	63.54
	生态公益林	BY06	1138.61
	重要湿地及其保护范围	BY07	—
	岛屿及群岛	BY08	0.23
	生态海岸线及防护区	BY09	—
	其他生态保护区	BY10	1082.45
休闲游憩用地 YQ00	风景名胜区	YQ01	—
	森林公园	YQ02	60.34
	郊野公园	YQ03	—
	地质公园及地质地貌景观区	YQ04	18.66
	湿地公园	YQ05	—
	海岸公园	YQ06	—
	综合公园	YQ07	11.89
	专类公园	YQ08	—
	生态旅游度假区	YQ09	—
安全防护用地 FH00	基础设施隔离带	FH01	24.04
	环城绿带	FH02	437.02
	自然灾害防护绿地	FH03	—
	公害防护绿地	FH04	—
垦殖生产用地 SC00	基本农田	SC01	862.34
	水产养殖场及围垦区	SC02	6.59
	基塘系统	SC03	—
	生产绿地	SC04	—
	林业生产基地	SC05	—
合计（并集去重叠）			3177.69



第8条 划定分级

(1) 一级管制区

揭阳市划入一级管制区的内容包括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一级水源保护区、省内重点防洪大堤、涉及水源保护区的大中型水库、省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无居民岛屿、省级以上自然公园，总面积 1355.49 平方公里，占生态用地总面积的 42.66%。

(2) 二级管制区

揭阳市域范围内划定的生态控制线除划入一级管制区以外，其余划入二级管制区，总面积 1822.20 平方公里，占生态用地总面积的 57.34%。



第四章 分区生态控制线划定

第9条 划定分区

揭阳市域共分为 4 大片区,包括中心城区、普宁片区、揭西片区和惠来片区,其中中心城区包括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及空港经济区;普宁片区包括普宁市以及普侨区;揭西片区即揭西县;惠来片区包括惠来县、大南海工业区以及大南山侨区。各片区生态控制线划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各片区生态控制线划定比例一览表

片区名称	行政区名称	区域面积	生态控制线用地规模 (km ²)			占各自区域比例 (%)
			总规模	一级管制区规模	二级管制区规模	
中心城区	榕城区	121.12	35.26	29.88	5.38	29.11%
	揭东区	498.37	320.53	124.97	195.56	64.3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211.46	90.30	10.75	79.55	42.70%
	空港经济区	216.18	105.41	57.22	48.19	48.76%
	小计	1047.13	551.51	222.83	328.68	52.67%
普宁片区	普宁市	1605.05	988.86	428.02	560.85	61.61%
	普侨区	15.40	2.49	0.56	1.93	16.16%
	小计	1620.45	991.35	428.58	562.78	61.18%
揭西片区	揭西县	1347.71	942.57	381.34	561.23	69.94%
惠来片区	惠来县	1072.05	637.45	317.14	320.31	59.46%
	大南海工业区	133.36	30.58	5.17	25.40	22.93%
	大南山侨区	45.80	24.24	0.43	23.81	52.92%
	小计	1251.21	692.27	322.75	369.51	55.33%
揭阳市域	总计	5266.51	3177.69	1355.49	1822.20	60.34%



第10条 中心城区生态控制线划定

中心城区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551.51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52.67%。按照分级管制划分，中心城区生态控制线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222.83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21.28%；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328.68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31.39%。

(1) 榕城区

榕城区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35.26 平方公里，占榕城区总面积的 29.11%。按照分级管制划分，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29.88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24.67%；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5.38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4.44%。

(2) 揭东区

揭东区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320.53 平方公里，占揭东区总面积的 64.32%。按照分级管制划分，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124.97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25.08%；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195.56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39.24%。

(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90.30 平方公里，占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面积的 42.70%。按照分级管制划分，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10.75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5.08%；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79.55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37.62%。

(4) 空港经济区

空港经济区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105.41 平方公里，占空港经济区总面积的 48.76%。按照分级管制划分，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57.22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26.47%；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48.19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22.29%。

第11条 普宁片区生态控制线划定

普宁片区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991.35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61.18%。按照分级管制划分，普宁片区生态控制线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428.58 平方



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26.45%；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562.78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34.73%。

(1) 普宁市

普宁市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988.86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61.61%。按照分级管制划分，普宁市生态控制线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428.02 平方公里，占普宁市总面积的 26.67%；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560.85 平方公里，占普宁市总用地的 34.94%。

(2) 普侨区

普侨区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2.49 平方公里，占普侨区总面积的 16.16%。按照分级管制划分，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0.56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3.64%；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1.93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12.52%。

第12条 揭西片区生态控制线划定

揭西县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942.57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69.94%。按照分级管制划分，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381.34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28.30%；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561.23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41.64%。

第13条 惠来片区生态控制线划定

惠来片区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692.27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55.33%。按照分级管制划分，惠来片区生态控制线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322.75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25.80%；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369.51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29.53%。

(1) 惠来县

惠来县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637.45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59.46%。按照分级管制划分，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317.14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29.58%；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320.31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29.88%。

(2) 大南海工业区



大南海工业区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30.58 平方公里，占园区总面积的 22.93%。按照分级管制划分，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5.17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3.88%；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25.40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19.05%。

(3) 大南山侨区

大南山侨区生态控制线总面积为 24.24 平方公里，占侨区总面积的 52.92%。按照分级管制划分，属于一级管制区的面积为 0.43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面积的 0.95%；二级管制区面积为 23.81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用地的 51.98%。



第五章 管理实施细则

第14条 分级管制要求

对生态控制线内生产建设活动、文物、河流水体、林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等法律、法规和上级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和上级规章未明确规定的，本规划对生态控制线内一级管制区和二级管制区的管制分别提出要求：

除下列项目外，一级管制区内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 (1)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2) 文化自然遗产保护；
- (3) 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
- (4) 必要的旅游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

除下列项目外，二级管制区内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 (1)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2) 文化自然遗产保护；
- (3) 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
- (4) 必要的旅游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
- (5) 必要的农村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垦殖生产基础设施。

二级管制区范围内确需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园或旅游服务设施、科研设施项目应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环境敏感类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立项审批，作为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选址论证，在立项阶段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水务、林业、海洋渔业、农业等部门应当优先考虑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对规划设计方案、环保配套及绿化工程的审查及验收。



第15条 生态控制线的建设管理

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自然资源或景观。可能造成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应提出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

（1）建设项目报批

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确需建设且符合管制要求的项目，应当严格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评估，并向社会公告。

需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工程，涉及一级管制区的，以及属于国家和省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后，报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符合管制要求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态型旅游休闲设施建设项目，应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

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按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污染控制与建设清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其辖区内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污染源，加强对污染的治理，并逐步清理区域内的现有污染源。

对于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既有建设项目及村庄，应遵循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处理、逐步解决的原则，制定分类处置方案，报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分步组织实施。

（3）建设项目处置

生态控制线划定前已经审批，但尚未开工且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收回用地，并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补偿。



位于一级管制区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已依法建成的建设项目，按规定优先开展补偿安置及建设用地清退后移交相关部门,并加强生态修复与日常管理。

位于二级管制区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已依法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其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的评估，分别采用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1) 住宅及其配套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达标、对生态保护无不利影响的项目，可按照现状、现用途保留使用。

2) 对生态保护有不利影响的项目，引导相关权利人进行改造和产业转型，逐步转为与生态保护不抵触的适宜用途。

3) 不符合环境保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河道堤防管理、林业资源保护等要求的项目，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或者治理不合格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4) 村庄建设管理：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具有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生态产业特色的村庄的保护，并做好其他村庄的搬迁与集中统一建设工作。

特色村庄建设应当遵循用地规模、建设规模不增加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村庄规划，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地级以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5) 其他建设项目管理：没有合法手续的其他建设项目，相关部门不得补办有关手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16条 生态控制线的调整

(1) 允许调整情况

经批准的生态控制线划定范围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局部优化调整生态控制线的，应当遵循生态优先、总量不减、布局优化的原则：

- ① 国家、省、市、县（区）重大项目建设需要；
- ② 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环境保护规划调整；



③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主干河流及堤围、大中型水库及湖泊、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要素范围调整。

（2）调整办法

因国家、省、市、县（区）重大项目建设需要调整的，按照“谁调整、谁申报”的原则，涉及市管生态控制线要素的，由调整申请主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涉及县（区）管生态控制线要素的，由调整申请主体向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附具国土、规划、发改、环保、水务、建设、林业、海洋渔业、农业等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调整申请获得批准后，调整申请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调整方案，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落实生态控制线占补平衡方案。

因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调整而需进行生态控制线调整的，由国土、环保部门提出调整需求和建议，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

因生态保护要素范围调整而需进行调整的，由生态保护要素的主管部门提出调整需求和建议，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

完成调整方案后，由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并报揭阳市人民政府审批及向社会公布。

第17条 监督检查

（1）将生态控制线管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控制线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在合理确定市、区（县、市）和部门之间的事权结构关系，明晰生态控制线管理责任的基础上，完善考评机制，将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等作为考核重点，建立健全生态建设与保护考核奖惩机制，切实推进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的顺利实施。

（2）健全生态控制线动态评估和监督机制



由市人大和政协负责开展生态控制线划定和管理的监督工作,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负责定期评估检讨生态控制线的划定、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3) 加强生态控制线巡查与监测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是生态控制线日常监管与巡查的属地责任主体,国土、规划、环保、水务、住建、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落实生态控制线的日常监管和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等破坏生态控制线内生态资源的行为。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负责建立生态控制线日常巡查机制,利用遥感等现代科技手段,对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动态监测;环保局对生态控制线内生态环境质量进行动态评估,将监测和评估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附表：生态控制线构成对象清单

类型		名称	地点	对象级别	管制级别	面积（公顷）
大类	小类					
生态 保育 用地	自然 保护 区	广东桑浦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揭东区	省级	一级	4830
		揭西李望嶂自然保护区	揭西县	市级	一级	8541
		普宁三坑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普宁市	县级	二级	6243
		普宁盘龙阁自然保护区	普宁市	县级	二级	2132
		揭东新西河县级自然保护区	揭东区	县级	二级	2494
		惠来黄光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惠来县	县级	二级	1063
	水源 保护 区	一级水源保护区	揭阳市	一级	一级	24174
		二级水源保护区	揭阳市	二级	二级	23747
	主干 河流 及 堤 围	榕江	揭阳市	干流	一级	9964
		北河	揭阳市	1级支流	一级	
		上砂水	揭西县	1级支流	二级	
		横江水	揭西县	1级支流	二级	
		龙潭水	揭西县	1级支流	二级	
		石肚水	揭西县	1级支流	二级	
		五经富水	揭西县	1级支流	二级	
		灰寨水	揭西县	2级支流	二级	
		洪阳河	揭阳市	1级支流	二级	
		新西河	揭东区	2级支流	二级	
		枫江	揭东区	2级支流	二级	
		车田水	揭东区	3级支流	二级	
		练江	普宁市	干流	二级	
		龙江	惠来县	干流	二级	
		高埔水	惠来县	1级支流	二级	
		崩坎水	惠来县	1级支流	二级	
		雷岭河	惠来县	干流	二级	
		罗溪	惠来县	1级支流	二级	
		鳌江	惠来县	干流	二级	
西石湖水		惠来县	干流	二级		
螺河	惠来县	干流	二级			
水库	龙颈上水库	揭西县	大型水库	一级	60	
	龙颈下水库	揭西县	中型水库	一级	133	
	横江水库	揭西县	中型水库	一级	239	
	大北山（黑潭）水库	揭西县	中型水库	二级	249	
	河峯水库	揭西县	中型水库	二级	100	
	新西河水库	揭东县	中型水库	一级	281	



类型		名称	地点	对象级别	管制级别	面积（公顷）
大类	小类					
		翁内水库	揭东县	中型水库	一级	57
		南陇水库	揭东县	中型水库	一级	70
		金山洞水库	普宁市	中型水库	二级	43
		汤坑水库	普宁市	中型水库	一级	149
		白沙溪水库	普宁市	中型水库	一级	55
		上三坑水库	普宁市	中型水库	二级	0.60
		下三坑水库	普宁市	中型水库	二级	100
		石榴潭水库	惠来县	大型水库	一级	1191
		船桥水库	惠来县	中型水库	二级	33
		尖官陂水库	惠来县	中型水库	一级	206
		顶溪水库	惠来县	中型水库	一级	265
		葫芦潭水库	惠来县	中型水库	一级	66
		古坑水库	惠来县	中型水库	一级	243
		镇北水库	惠来县	中型水库	一级	103
		蜈蚣岭水库	惠来县	中型水库	一级	2705
	生态公益林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惠来县	国家级	一级	9703.55
		省级生态公益林	揭阳市	省级	一级	104157.72
	岛屿	无居民海岛	惠来县	—	一级	23.39
	其他生态保护区	生态重要性地区	揭阳市	—	二级	1082.45
	休闲游憩用地	森林公园	揭阳紫峰山森林公园	榕城区	省级	一级
广东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			揭西县	国家级	一级	3506
广东黄岐山森林公园			揭东区	国家级	一级	939
藤吊岭森林公园			揭东区	—	二级	30
地质公园		黄满寨省级地质公园	揭西县	省级	一级	1866
城市公园		蓝头公园	榕城区	—	二级	13.79
		东湖公园	榕城区	—	二级	15.06
		紫陌山公园	榕城区	—	二级	22.37
		玉湖公园	揭东区	—	二级	17.48
		雕塑公园	揭东区	—	二级	73.90
		体育公园	空港经济区	—	二级	9.69
		广美公园	空港经济区	—	二级	10.13
		阳美公园	空港经济区	—	二级	11.49
机场公园	空港经	—	二级	24.97		



类型		名称	地点	对象级别	管制级别	面积（公顷）
大类	小类					
			济区			
		新华公园	空港经济 济区	—	二级	25.31
		中离溪公园	空港经济 济区	—	二级	55.93
		潭角公园	揭阳产 业园	—	二级	10.39
		滨河公园	揭阳产 业园	—	二级	26.92
		南塘山公园	揭阳产 业园	—	二级	38.98
		东陇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11.72
		梅一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12.13
		神泉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12.23
		东郊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13.55
		陇南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13.79
		华湖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14.00
		东安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15.94
		寄陇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16.79
		新乡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17.83
		华家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26.24
		华谢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27.21
		溪洋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38.22
		城北公园	惠来县	—	二级	55.16
		体育公园	揭西县	—	二级	22.93
		东部公园	普宁市	—	二级	12.34
		流沙新河湿地公园	普宁市	—	二级	14.91
		新坛头公园	普宁市	—	二级	15.31
		流沙中河滨水公园	普宁市	—	二级	24.79
		白坑湖湿地公园	普宁市	—	二级	34.84
		凤凰山公园	普宁市	—	二级	77.75
		练江湿地公园	普宁市	—	二级	79.03
		莲花山公园	普宁市	—	二级	80.91
		寒妈水库公园	普宁市	—	二级	87.50
		英歌山公园	普宁市	—	二级	107.17
安全防护用地	基础设施隔离带	主要是高速公路、铁路、高压廊道两侧的绿化隔离带	揭阳市	—	二级	2404
	环城绿带	中心城区环城绿带	揭阳市	—	二级	44232



类型		名称	地点	对象级别	管制级别	面积（公顷）
大类	小类					
垦殖生产用地	基本农田	市域范围内的基本农田	揭阳市	—	二级	86893
	水产养殖场及围垦区	水产养殖场及围垦区	惠来县	—	二级	659